

高雄市立興仁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10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01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0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規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暨本市「高雄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訂定。
- 二、學校管教或懲處學生時，應參酌下列情狀，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以確保管教或懲處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及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及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及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及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前項所定行為，包括作為及不作為。
- 三、學校處理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事項時，應事先知會該生導師。屬學生違規行為，應由導師先予妥適處理。
- 四、設置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任務如下：
 - (一) 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審議學生大功獎勵事件。
 - (三) 審議學生大過懲處事件。
 - (四) 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 審議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
 - (六) 審議學生其他重大獎懲事件。
- 五、獎懲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或教導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學校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
獎懲會之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獎懲會委員。
- 六、獎懲會由學務處(或教導處)主任(或教導處主任)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會議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審議第四條第一款事項時，未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者，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

七、獎懲會開會時，關於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並不計入前條第五項出席委員人數。

八、獎懲會審議管教或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應本於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時，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其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前項事件，必要時，得邀請學務處(或教導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專家學者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獎懲會審議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之決定，應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與會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管教或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九、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
- (二) 書面獎勵，包括嘉獎、小功及大功。
- (三) 公開場合表揚。
- (四) 登載於學校刊物。
- (五) 頒發獎狀或獎章。
- (六) 頒發獎品或獎金。
- (七) 推舉為學習楷模。
- (八) 其他適當之獎勵：如給予優點登記。

十、學校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得採取下列書面懲處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十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或教導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送學務處(或教導處)核定。

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獎勵管教或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或教導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之。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一次：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學生代表、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盡職負責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達新臺幣一百元以上且未滿一千元者(若未滿一百元者，登

記於學生優缺點登記卡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之)。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九) 優點登記滿10次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予記嘉獎二次：

(一)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

(二)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三) 全學期上放學騎自行車均戴安全帽者。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盡職負責且成效優異者。

(五)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二次者。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盡職負責且足為同學楷模者。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六)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達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市性)競賽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十五、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大功獎勵之：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 檢舉重大弊害(含毒品防制)糾察不法，經查明屬實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十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除記大功外，應予特別獎勵：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為善不欲人知，經查明屬實，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七、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如給予缺點登記或其他。

十八、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單車雙載、邊走邊吃、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情節輕微者。

(二) 言行不當、禮貌不周、口出穢言、亂丟垃圾，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 與同學爭吵、毆打他人或打架事件聚眾圍觀，情節較輕微者。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或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不專心聽講，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五) 無故不參加集會或重要活動，而擅自離校或從事其他不當行為。

(六)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影響工作推動者。

(七) 未按時繳交聯絡簿、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經催繳無效及抄襲作業、報告者。

(八) 破壞公物、隨地吐痰、拋棄髒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九) 攜帶或閱讀不良之書刊或圖片者。

(十)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配合或破壞團體紀律者。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三) 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四) 參加義務性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影響工作推展，屢勸不聽者。

(十五)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十六) 欺騙師長或頂撞師長，情節輕微者。

(十七) 缺點登記滿10次者。

(十八)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九、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一)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情節輕微者，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三) 因故聚眾擾亂團體秩序、毆打、霸凌他人或打架事件助陣，情節輕微者。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影響校園安寧者。

(八) 蓄意損壞公物，情節較重者。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含電子菸〉、喝酒、抽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 未從門口進出校園、不假離校者。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較重者。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較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者。
5.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十三) 未經許可，逕自進入他校，影響該校教學活動、校園安全或損壞該校設備者。

(十四)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重者。

二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 誣蔑師長，態度傲慢者。
- (三) 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 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 酗酒或吸食、注射迷幻麻醉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 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九)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 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一) 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二十一、學務處(或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
- (四) 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五)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六)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七)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5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二十二、獎懲會關於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或懲處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獎勵管教事件審議決定書，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送達受管教或受懲處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三、學校教職員工對學校處理本規定事件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

二十四、為輔導學生改過遷善，改過及行善銷過實施辦法另定之。

二十五、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